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2024 年粮油规模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2024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元伍角整(小写:2839003.50 元)。其中包含淇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壹佰零叁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1034395.50 元)和淇县 2024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壹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零捌元整(1804608.00 元)。报价中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人工费、运费、各项税费、管理费、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淇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1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河北康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克/瓶	瓶	80030	6.8	544204.00
2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100 克/瓶	瓶	12005	15.5	186077.50
3	10%阿维·氯虫苯悬浮剂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克/瓶	瓶	8003	18.5	148055.50
4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克/袋	袋	80030	1.95	156058.50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小写):1034395.50 元							

淇县 2024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1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 ≥ 100g/L、Mn + Zn ≥ 20g/L	黑龙江森工平山林 业制药有限公司	1000 克/瓶	瓶	23400	29	678600.00
2	磷酸二氢钾粉剂	河南富美朝歌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克/袋	袋	23400	29	678600.00
3	0.16%14-羟基芸苔素甾 醇·噻苯隆可溶液剂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 公司	500ml/瓶	瓶	9360	47.8	447408.00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零捌元整; (小写): 1804608.00 元							

注: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供货期、供货地点和验收

2.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物资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在供货服务前, 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供货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宜, 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的供货质量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数量等要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数量等要求符合采购结果规定,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3.2 乙方保证采购人如随机抽取的质量不合格, 投标人自愿担负全部责任, 自愿接受采购人拒付货款及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4.1 乙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协调财政部门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七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完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投入服务的产品。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地点：淇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沐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

账号：16445101040015405

电话：0392-225223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